

男·女子七人欖球賽 (2016-2017)

一、 賽制

各參賽的大專院校將編配為兩小組(小組A及小組B)。每小組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小組排名。A及B組之首名及次名隊伍進行交叉對戰，勝出之兩隊爭奪比賽之冠軍及亞軍，其餘兩隊爭奪賽事之季軍及第四名。A及B組之第三及四名隊伍爭奪比賽之第五及第六名，如此類推。

二、 規則

比賽規則將以World Rugby的最新條例為執法準則。

<http://laws.worldrugby.org/>

三、 比賽地點

京士柏運動場

網址: <http://www.kingspark.com.hk/contactus/contactus.html>

四、 計分辦法

(a) 於單循環賽中：

- i. 勝 = 4分
- ii. 和 = 2分
- iii. 負 = 0分
- iv. 缺席 = -1分
- v. 比賽中達陣(Try) 4次 = 1分
- vi. 與勝方得分之差距少於7分 = 1分

(b) 若小組隊伍得分相同，出線名次以得失球決定。

(c) 若比賽出現同分，立即會進入 5 分鐘之黃金得分/突然死亡時間。於黃金得分/突然死亡時間內，雙方只有一次更換球員的機會，於上半場開球球隊會先開波。若黃金得分/突然死亡時間內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該場比賽的入球(Try)較多者為勝方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該場比賽首個入球(Try)之隊伍為勝方，若全場沒有任何入球，將擲毫定勝負。

五、 報名

(a) 每院校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5人及少於10人。

(b) 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。報名表需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
(c) 運動員出生日期：1/1/1988 - 31/12/1999

六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七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八、 棄權

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
- (b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72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九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該在賽事負責人宣佈是次比賽結果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或執委會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一仟圓正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十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a) 比賽僅有的歷時是 14 分鐘，另加損失時間和延時加賽時間。全場分為兩半場，各不長於 7 分鐘。
- (b) 比賽面積上的至多球員: 各隊至多只能有 7 名球員在比賽面積上。
- (c) 技術替換球員的報名人數: 每隊最多可提名 5 名替代球員或傷代球員。
- (d) 每隊替代球員或傷代球員不超出 5 名。
- (e) 被技術替換球員再參加比賽: 球員如果被技術替換，不許再返回參加當場比賽，即使是受傷替代受傷球員。例外：被技術替換球員可以受傷替代流血或有開裂傷害的球員。
- (f) 黃牌: 當球員在比賽中被警告並短暫禁賽兩分鐘時，裁判員將亮黃牌給該球員。
- (g) 紅牌: 當球員在比賽中被勒令退場時，裁判員將亮紅牌給該球員。該球員將於下場比賽中被罰停賽。
- (h) 停賽: 當球員在比賽中累積三張黃牌，該球員將不能在餘下的比賽中出場作賽。
(1 張紅牌相等於 2 張黃牌)
- (i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